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告 郭建志

郭育麟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于屏

被告 品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閻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【本件原告依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20日簽立之由原告向被告買受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之買賣契約（以下簡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(一)被告應於原告移轉所有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地址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地上建物之同時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4,700元。惟被告前以原告拒絕交付印鑑證明、拒絕配合用印，並要求承辦代書停止申報稅費程序，強迫停止系爭契約程序之進行等情為由，據以向本院新市簡易庭起訴主張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原告返還簽約款7,350萬元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新訴字第4號（以下

01 簡稱另案) 判決駁回其訴，嗣被告對另案提起上訴，現由臺  
02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4號審理中，有另案  
03 第一審判決書、臺灣臺南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回函在卷可稽。  
04 是原告於本件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，係以另案訴訟認定之系爭  
05 契約是否解除為據】為由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裁定停止本  
06 件訴訟程序。惟因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  
07 第4號已於113年7月22日判決確定，自無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 
08 之必要。爰依前開規定，依原告聲請撤銷本件停止訴訟程序  
09 之裁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法 官 王 獻 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李 雅 涵